

南華大學傳播學系媒體實習實施辦法

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實習委員會議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實習委員會議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實習委員會議第七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實習委員會議第八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實習委員會議第九次修訂

第一條 開課宗旨

本系於八十八學年度起，開設「媒體實習」選修課程，以使大學授課與媒體實務相結合，並欲學生學以致用，以與業界順利接軌。藉由實習，學生將能先行熟悉媒體組織、文化、就業資訊等等，為進入職場預先熱身。

第二條 本系媒體實習委員會編制及任務

本系媒體實習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並邀請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等組成。

- (一) 本系媒體實習授課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擔任。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會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得委託所屬單位專任教職員代理出席。
- (二) 本系媒體實習委員會任務
 1. 學生實習辦法訂定及修正。
 2.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年級)及運作機制。
 3.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機制。
 4.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
 5.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6. 實習合作機構之開發、評估、媒合及實習契約內容修訂定。
 7. 實習保險投保機制。
 8.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9. 實習成果發表及成績考評機制。

10.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11. 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12.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第三條 實習規定

- (一) 「媒體實習」課程必修 2 學分，開放大三至大四學生申請實習，實習期間可在寒、暑假或學期期間進行實習，於每學年上學期開課，限開課前至少完成 160 小時實習之同學修課，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是否暫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之停班停課訊息為準。
- (二) 實習單位包括電視公司（無線電視台、有線電視台、系統台）、廣播公司、報社、雜誌社、出版社、多媒體公司、廣告公司、公關公司等傳播媒體及校內南華網路實習電台、電視台、e 學苑，校內每單位 2 人，欲實習者可向系上提出申請。
 - 申請方式一：由系上發文向實習單位爭取實習名額，並提供予欲選「媒體實習」課程之學生。
 - 申請方式二：學生提出自尋實習單位（須提供實習單位相關資料），由實習承辦人申請，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由系辦發文確認。本系將請實習單位填寫實習學生之工作內容，若其工作內容未經審核，或經審核後不符規定者，概不承認其學分。—申請方式三：選擇校內南華網路實習電台、電視台、e 學苑實習者，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
- (三) 實習應繳交資料：學生預選媒體實習課程後，逕往各媒體實習，返校上課時，須繳交介紹實習工作之一分鐘影片及 A2 海報各一，內容包括課程建議、媒體實習心得、照片，以及校要求之實習相關表格、調查表等，製作成冊。
- (四) 媒體實習課程成績計算標準為：1.交申請資料、每階段該交資料的配合度 10%，2.實習單位評分 40%，3.實習報告課程建議、心得、實習照片等 30%，4.成果發表會表現 20%。
- (五) 學生於實習地之交通及食宿概由學生自理，並應於排定實習單位之前處理妥當，經排定實習單位後不得擅自更動，如無正當理由無故不履行實習規定者，該科將不予計分。
- (六) 實習期間若因身體不適或其他特殊狀況，難以繼續實習者，需向系辦報備，並取得實習單位諒解，才得終止實習。
- (七) 實習合作機構確定後，由本系與其洽談實習合作機會，並檢附「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表」以學校名義簽

訂學校、廠商與學生簽訂的三方實習契約。實習契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實習內容、實習津貼、獎助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實習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及輔導機制等項目。實習契約應載明實習學生權益事項，實習期間除了學生平安保險外，學校或合作機構應至少為每位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以每人保額不低於 200 萬元、意外醫療不低於 5 萬元為基準。學系應於學生實習一週前備妥實習保險名冊，送產職處統一辦理學生實習保險。如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應由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訂明於實習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實習合作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契約者，得以該機構公函載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替代之。

第四條 修課登記

欲選修媒體實習課程之學生，至少須於實習前半年，向實習指導老師完成登記，以利後續媒體接洽等事宜之進行。

第五條 實習輔導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共同進行實習輔導。以下分就負責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實習輔導老師

- (一)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一次赴實習合作機構拜訪實習單位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應不定期以電話訪談作成紀錄，共計至少二次。
- (二)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及訪視紀錄表」，送系主任及本校產學合作及職涯輔導處，俾便聯繫處理反映之問題。

二、實習機構

校外實習機構職責如下，並納入契約：

- (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二)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四)其他有助於校外實務研究及校外實務實習進行之事項。

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實習學生若年滿 18 歲，免由家長簽實習同意書。
- (二)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實習期間，若未達規定時數而自行離職者，無法獲得該科學分及成績。
- (三)學生實習結束，由實習單位填寫考核表，逕寄或傳真至本系（不得

由實習學生轉交)，做為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之參考。

- (四) 其他不明瞭事宜，可直接向實習指導老師或系辦詢問。
-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方其他教學或行政規定事項辦理，或再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解釋或補充之。
- (六) 參加「2+2 雙學位計畫」者，得免修「媒體實習」課程及實習，然欲實習者仍應依照本系實習辦法辦理。
- (七) 無法到校外實習者，得由校內、外傳播相關工作與作品予以抵認，提實習委員會專案討論。
- (八) 本辦法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